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6年2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股份")拟将其2011年3月做出的"5年内消除系统内其他企业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调整。中生股份拟做出新的承诺,即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中生股份承诺于2018年3月15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公告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

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生股份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生股份目前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情况。
- 二、中生股份变更调整上述承诺事项,是否属于《监管指引4号》 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其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以及新承诺拟将"血液制品业务转入上市公司,把疫苗资产业 务转出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和考虑。
- 三、中生股份将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2018年3月15日的具体原因和依据。

四、请按照《监管指引4号》第一条、第二条的要求,补充披露 新承诺事项中中生股份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及对 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信息,并分析论证新承诺事项的可实现 性。"

目前,公司正在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向控股股东中生股份核实,待核实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